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思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被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6,9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